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综〔2022〕22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综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5 万元下达你处，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。支出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功能科目列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

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2—正常转移支付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申报用款计划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监察委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相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
2022年部门专项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申报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15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1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用于发放2022年全区租赁型保障房租赁补贴的发放, 提高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2022年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		491户
			指标2: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标准		67.5元/月
			指标3: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标准		47.25元/月
			指标4: 具有稳定就业的非城镇户籍外来进城务工人员发放标准		40.5元/月
			指标5: 新就业职工发放标准		33.75元/月
		质量指标	指标: 全年完成491户租赁补贴的发放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	100%
			指标2: 完成租赁补贴发放的时间		2022年全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: 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≦115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稳定社会		有所提高
	可持续影响		指标1: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	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	≧90%
			指标2: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	≧90%
			指标3: 具有稳定就业的非城镇户籍外来进城务工人员		≧90%
			指标4: 新就业职工		≧90%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